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废止《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入驻管理办法》的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快光明科学城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抢抓人才资源，做强“第一资源”优势，助力科学城发展，2023年1月，我局印发《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入驻管理办法》（深光人规〔2023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并于2023年1月28日起正式实施。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了机构入驻条件、申请流程、补贴发放与终止等事宜，对明确人才港功能定位、规范机构入驻流程、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废止理由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文件精神，经审查，《管理办法》中涉及“一事一议”的条款违背了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不符合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。同时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通知》和《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（2026年版）》等文件精神，需规范地方财政补贴政策，经研究发现，《管理办法》中“场地租金补贴”等条款不符合规范财政补贴要求。综上，我局拟按程序废止《管理办法》。